

资料单 7 – 患者权利

《2000 年心理健康法案》（*Mental Health Act 2000*，简称“《法案》”）规定通过以下方式保障患者权利：

- 对非自愿条款的应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 让患者参与那些会影响其切身利益的决策
- 确保定期对患者的非自愿治疗进行独立复审。

患者权利依据哪些文件确立？

《法案》符合《联合国保护精神疾病患者和改善精神健康护理的原则》(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s with a Mental Illness and for the Improvement of Mental Health Care)。这些原则规定要保护精神疾病患者的权利。

《法案》也与澳大利亚《精神健康服务国家标准》(National Standards for Mental Health Services)保持一致。

《法案》哪些部分陈述了患者权利？

《法案》对患者权利的陈述分布于各重要部分，尤其是：

- 第 1 章，陈述了《法案》的基本原则。
- 第 6 章和第 12 章，陈述了精神健康复审法庭 (Mental Health Review Tribunal，简称“复审法庭”) 对患者进行复审的程序
- 第 9 章，陈述了患者的具体权利。

什么是《权利声明》？

《法案》要求昆士兰卫生厅精神健康主任 (Director of Mental Health，简称“精神健康主任”) 给出非自愿患者权利的书面声明。所有精神健康服务机构都必须在醒目位置放置这一《权利声明》(Statement of Rights)，并且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 患者及关系人的权利
- 投诉的权利和投诉的具体程序。

在患者被精神健康服务机构接收时，必须向患者提供《权利声明》的副本。同时，《权利声明》必须以患者能理解的语言和方式解释给患者。

患者享有哪些关键的权利？

• 知情权

在可能的情况下，必须告知患者：

- 诊断文件已生效，以及这对患者来说意味着什么
- 《非自愿治疗令》(Involuntary Treatment Order) 已发出，以及治疗令的类别
- 医生决定发出《非自愿治疗令》的原因

- 治疗计划 (Treatment Plan) 的详细安排和所建议的治疗，以及治疗计划的任何变更。

《法案》同时规定，患者有权知道与复审法庭和精神健康法庭 (Mental Health Court) 裁决有关的信息，包括作出相关裁决的理由。只有当该复审法庭或精神健康法庭发出保密令 (Confidentiality Order)，因健康或安全原因而禁止或限制向患者披露有关信息时，患者的这一权利才受到限制。

- **关系人选择权**

非自愿患者有权选择一名关系人。关系人的作用是帮助患者针对根据《法案》所做的诊断、拘留和治疗，传达他们的观点、愿望以及合法权益。

患者可选择一名关系人（比如信任的亲人或朋友），或选择不要关系人。如果患者无法作出这一决定（比如因为病情），医院主管可为患者选择一名关系人。

关系人：

- 会收到患者在非自愿情况下被送入医院的通知
- 会收到关于为患者申请复审和治疗的通知
- 能出席复审法庭的听审以帮助患者
- 能代表《非自愿治疗令》针对的患者向复审法庭提出申请。

诊断、治疗和复审过程中的关键事件必须通知患者的监护人或律师。

- **接触健康执业者和法律顾问的权利**

在任何合理的时间，非自愿患者都可接受自己的健康执业人员或法律顾问的探访。

- **向社区探访者诉说顾虑的权利**

所有患者都有权向社区探访者诉说自己的任何顾虑。成人监护人办公室 (Office of the Adult Guardian) 负责根据《2000 年监护与管理法案》(Guardianship and Administration Act 2000) 管理成人患者的探访计划。

儿童与青少年托护和儿童监护人办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nd Child Guardian) 负责根据《2000 年儿童与青年托护法案》(Commissio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ct 2000) 管理儿童和青年患者的探访计划。

- **接受非自愿治疗定期复查/复审的权利**

接受非自愿治疗的患者必须由一名经授权的精神病医生定期复查。

《法案》同时规定，非自愿患者须由复审法庭这一独立机构复审。请参见资料单 6 – 精神健康复审法庭。对复审法庭的裁决如有异议，可向精神健康法庭上诉。

欲了解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Mental Health Act Liaison Officer
Mental Health Branch
Queensland Health
GPO Box 48
BRISBANE Q 4001

电话：1 800 989 451 或 07 3234 0417

电子邮件：mha2000@health.qld.gov.au

网址：www.health.qld.gov.au/mha2000